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6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明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91、4917、4918、4919、4920、9060、9271、9349、9473；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293號、第21385、631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簽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此為文書必備之程式。上訴人所提上訴書狀有此欠缺時，應由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者，即難謂其上訴符合法律上之程式。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郭明翰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於115年4月9日以「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提起上訴，然該書狀狀首之當事人欄僅以打字方式記載「上訴人即被告：郭明翰」，狀末亦以相同方式記載「具狀人：郭明翰」，而無上

訴人本人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本院卷第39頁）。經本院於115年8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狀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到院，並註明「得以書狀載明上揭書狀為本人所撰之旨，並於其上簽名代之」，該裁定正本已分別於115年9月4日送達被告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所、115年9月8日寄存於被告位於○○鄉○○路00巷00號居所之屏東分局○○派出所，並於同日由被告之同居叔公、被告本人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寄存送達具領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114、124頁），迄今逾期已久，被告仍未補正，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8至122頁），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第367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唐玥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凱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